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33张,可转债金额减少23,300元,转股数量为4,427股;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7,889,978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88,997,800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9,632	0.18%	+412,500	8,492,132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5,413,985	99.82%	-408,073	4,395,005,912	99.81%
三、总股本	4,403,493,617	100.00%	+4,427	4,403,498,044	100.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为公司高管锁定股;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因公司股本增加而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以及触及1%的整数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2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
3、转股价格:10.59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希望转2”因转股减少9,900元(99张债券),转股数量为931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希望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428,000元,剩余债券81,434,280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168,614	0.05%	603,000	2,771,614	0.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00,605,692	99.95%	-602,069	4,500,003,623	99.94%
三、总股本	4,502,774,306	100%	931	4,502,775,237	100%

注:公司有限售流通股增加系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高管持股数量减少,本年初以其最新持股数量按锁定比例重新计算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2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3299899-7666
传真:(010)53299898
邮箱:000876@newhope.cn
2、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人:徐晨、张寅博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40821
邮箱:gpzbscb@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设,扩位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泰,基金代码:589260。

截至2026年4月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4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4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98	027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	/	是

注:(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等事项进行说明,有关本基金的其他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用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目前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如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最新基金销售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有关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属于养老目标风险基金,本基金名称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2026年4月1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分公司迁入新地址办公,新办公地址如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601B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复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1元/股。有研复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有研复材于2026年4月1日发布的《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7	53,440.17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666,497.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2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4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4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6—01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033、040、049、058、070、078、088号,临2026-001、003、010号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00	2,800
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9	四川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1,000	1,000
1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4,000
11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2,000
12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330	330
13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810	810
14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500	500
1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000	2000
1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1000	1000
1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18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	200

三、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14480	3552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11010	399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7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77,66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83%。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由人民币9.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由人民币9.3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人民币9.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人民币8.8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75%。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94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77,66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9,010,070	7,794	14,209,017,864
总股本	14,209,010,070	7,794	14,209,017,86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2月,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吉斯”)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法院”)起诉,要求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继续履行《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生命健康创新基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拆迁补偿协议》”),协助办理案涉不动产的注销登记等。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为案涉不动产的抵押权人,2025年7月,托吉斯追加深圳分行、平安信托为被告,要求配合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以下简称“本案”)。

2025年7月,深圳分行及平安信托分别向深圳罗湖法院提起管辖异议,主张根据级别管辖相关规定,本案应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审理。2025年8月,深圳罗湖法院裁定驳回深圳分行、平安信托管辖异议。2025年8月,深圳分行及平安信托分别向深圳中院提起管辖异议上诉。2025年10月,深圳分行收到深圳中院(2025)粤03民辖终1690号《民事裁定书》,支持深圳分行及平安信托所提管辖异议,裁定本案由深圳中院审理。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5-060)。本案移送深圳中院后,案号另行编立为(2026)粤03民初120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托吉斯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且向深圳中院提出撤诉申请。2026年3月31日,深圳分行收到深圳中院(2026)粤03民初12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托吉斯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15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4),公司将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7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7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增补袁世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增补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00至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提案1.00至2.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8:30~11:30,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邓旋、张耀桃
联系电话:0772-3887266、0772-3886509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stock@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柳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投票意见指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指示无效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增补袁世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增补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备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